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银团授信额度协

议》及《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单笔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的融资性保函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简称“本次保函”），用于为公司在境外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境内短期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为开具本次保函，公司之子公司常州红阳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阳家居”）名下以其持有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85753 号房产证项下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 599 号房产及土地）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常州红阳家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常州红阳家居收取的租金及物管费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晶都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归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所合计持有常州红阳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实际贷款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境外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